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机集团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将做好资金的合理预算和规划安排，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其他说明

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主体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将遵循谨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购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公司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状况良好，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鹏　　葛　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